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码/____）出租给乙方作____用途使用，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_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） 元	
	小 写	大 写

注：期限超过 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____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____日前按银行划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（¥ 元）（可以收取不超过

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履约保证金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额的 /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详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。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 3 个月(不少于3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0天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详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

议。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90 日知会甲方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详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送壹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/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，

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条第 项情形，或
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规定
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

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